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证券代码：00131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第二次修订稿）

二零二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 5、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 6、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并已签署相关自愿参与声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公司认定合适的激励对象。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不超过350人（不含预留参与人员），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8,342.2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持有人自有资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的资金，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的比例为1:1，激励基金部分为公司提取的2025年至2027年专项激励基金，提取激励基金的金额上限为4,171.13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及计提金额确定，所提激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截至2025年1月17日，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00,06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143%，最高成交价为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289,73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6.44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7.87元/股（含预留份额），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0,600,068.00股（含预留份额），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143%，股票数量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6、本期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归属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则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若首次授予部分或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批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则每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均自公司公告该批次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计算，每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以该批次过户的标的股票总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于2026年确定分配方案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持有人所持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两个批次归属，各批次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考核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7、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标的股票数量312.03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29.44%。

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确定分配方案后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8、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事项的相关提案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需要回避。

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郑会方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明仔、高庆德及黎春昶任公司副总经理，冯明珍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林冬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郑超群及陆伟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持有人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同时因上述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持有人保持独立性，且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目前尚处存续期内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

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12、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粤海饲料、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海饲料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粤海饲料普通股股票，即粤海饲料 A 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持有人、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数字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目录

声明	2
风险提示	3
特别提示	4
释义	8
目录	9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1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14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指标	17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22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29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2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33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34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35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紧密捆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与公司利益和价值创造，激发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持有人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2、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公司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公司认定合适的激励对象。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不超过350人（不含预留参与人员），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

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获份额及对应的股份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参加对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8,342.25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342.25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预计不超过350人（不含预留参与人员），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参与对象预计不超过342人，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计划比例（%）	拟认购份额上限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1	郑超群	职工监事	39.35	0.47	5.00
2	陆伟	职工监事	31.48	0.38	4.00
3	郑会方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2.31	1.23	13.00
4	冯明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4.44	1.13	12.00
5	林冬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4.44	1.13	12.00
6	曾明仔	副总经理	94.44	1.13	12.00
7	高庆德	副总经理	94.44	1.13	12.00
8	黎春昶	副总经理	94.44	1.13	12.00
董事、监事、高管小计			645.34	7.73	82.0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342人）			5241.26	62.83	665.98
预留			2,455.65	29.44	312.03
合计			8,342.25	100.00	1,060.01

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标的股票数量312.03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29.44%。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确定分配方案后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将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第三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描述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8,342.2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持有人自有资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的资金，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的比例为1:1，专项激励基金部分为公司提取的2025年至2027年专项激励基金，提取激励基金的金额上限为4,171.13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及计提金额确定，所提激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计提激励基金为公司员工薪酬体系的一部分，持有人以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根据国家工资薪酬个人所得税规定计税，以不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前提，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员工激励，兼顾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合理成本、参与员工有效激励等诉求，有利于实现对员工激励与约束的对等，既保持员工激励的有效性，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受让价格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公司认定合适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未来核心业务发展和工程项目有直接贡献作用的员工，承担着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执行的关键责任。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境内外业务的拓展，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稳固公司现有人才团队并引入优质行业人才成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中之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资金总额不超过8,342.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8,342.25万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

截至2025年1月1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00,0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43%，最高成交价为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289,737.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600,068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00,000,000股的1.5143%。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合计为10,600,068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

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7.87（含预留份额）。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7.84元；

（2）本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7.87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合理性说明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市场现状，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部分上市公司案例，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7.87元/股，为公司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38%。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四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指标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当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5、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展期，应对照《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	--------------------------------------	-----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若于2025年确定分配方案，则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若于2026年确定分配方案则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若于2026年后确定分配方案，则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指标届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预留授予时间确定。

若首次授予部分或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批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则每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均自公司公告该批次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计算，每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以该批次过户的标的股票总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3、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将标的股票划转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或存续期内继续持有相应的标的股票。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公司层面、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下达的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进行考核，考核任务显著高于上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按公司层面、子公司层面当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的KPI绩效考核结果情况设定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下达的公司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考核，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完成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7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及以上且2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8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20%及以上且3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9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30%及以上，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100%。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任务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成全部或部分解锁的，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全部或部分解锁的标的股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考核年度。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收回的标的股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持有人已认缴的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的股票。

（二）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在各考核年度中，可以分别对持有人所在的子公司的本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考核，持有人所在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完成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以下，可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7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及以上且2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8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20%及以上且3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9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30%及以上，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100%。

（三）个人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制定的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年度价值创造考核绩效分数调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当年度绩效考核70分以下的，解锁比例为0；当年度绩效考核70分及以上的，以70分和解锁比例50%为基数，每增加一分，持有人个人解锁比例增加当前解锁批次的3%，持有人个人最高可解锁比例为不

高于当前解锁批次的120%。

在公司年度KPI绩效考核指标任务达成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如下：

在公司集团中心任职的持有人：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各子公司任职的持有人：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如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子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的，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持有人已认缴的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公司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完成情况考核、公司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完成情况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人力资源中心每一年度下达本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考核任务显著高于上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这个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情况的最终体现。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了考核梯度比例。

除公司层面的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架构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 2、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二、持有人会议

1、参与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8）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

他职权。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半数及以上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于收到提议和相关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3日内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

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三、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过半数委员选举产生。

3、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1）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1天截止。

2）单独或合计持有份额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1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2）召开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1）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持有人拥有的每1份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对单个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有 1 票表决权。

2）管理委员会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确认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4、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

相关事宜；

（12）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6、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的说明。

8、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的表决权；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第六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而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等情况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的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按照出资金额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如持有人发生下列第（4）、（5）、（6）条所涉及的情形的，该持有人仅参与自有资金收益分配，不参与激励基金收益分配。其尚未解锁的份额强制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未能确定受让人的，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于相应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以持有人原始出资与售出/转让收益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

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 （2）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他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终止的情形；
- （3）持有人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4）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5）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 （6）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7）持有人非因工身故的；
- （8）持有人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该持有人未留在公司或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
- （9）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或不适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不再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转让给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出现强制转让情形的，自有出资部分按其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的孰低金额退还给该持有人。被强制转让的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转让事宜：

- （1）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2）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8、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不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资格，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进行如下相应处置：

-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

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存在其他可分配收益，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七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变更或终止，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差异对照表及变更原因。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若所持资产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8,342.2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持有人自有资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的资金，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的比例为1:1，激励基金部分为公司提取的2025年至2027年专项激励基金，提取激励基金的金额上限为4,171.13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及计提金额确定，所提激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第九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税收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十章其他重要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郑会方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曾明仔、高庆德及黎春昶任公司副总经理，冯明珍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林冬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郑超群及陆伟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持有人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同时因上述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持有人保持独立性，且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目前尚处存续期内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事项的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5、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